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40049759 號函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生效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	內 容	股 長	科長 /主任	局 長	市 長		
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	一、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工會法等相關法規之裁處	一、處分、訴願、行政訴訟事項。 二、罰鍰催繳事項。 三、處分前通知陳述意見。	審 核 核 定 審 核	審 核 核 定 審 核	核 定 核 定 核 定			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
	二、勞資爭議	一、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仲裁委員之遴聘事項。 二、勞資爭議仲裁開會通知書、仲裁會議紀錄。	擬 辦 擬 辦	審 核 審 核	審 核 核 定	核 定		
	三、工會輔導	一、工會組織登記審查、變更、合併分立及聲請解散事項。 二、工會代表人當選證書之製作核發事項。	審 核 審 核	審 核 核 定	核 定			
	四、全民健康保險	直轄市政府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補助對象之計算、核撥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五、勞工保險	直轄市政府負擔勞工保險補助款補助對象之計算、核撥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勞工局 勞動基準科	一、勞動條件	一、超過 1 年以上特定性定期契約之核備。 二、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備。 三、工作規則核備事項。 四、年度及專案勞動檢查實施計畫核定事項。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審 核	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			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
	二、勞工退休準備金	一、監督委員會設立事項。	審 核	核 定				
		二、監督委員會轄區移轉事項。	審 核	核 定				
		三、監督委員會轄區免設事項。	審 核	核 定				
		四、監督委員會催設、催繳。	審 核	核 定				
		五、監督委員會補正事項。	審 核	核 定				
		六、監督委員會專戶註銷、餘額領回事項。	審 核	核 定				
七、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		審 核	核 定					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	內 容	股 長	科長 /主任	局 長	市 長		
勞工局 勞動基準科		撥。						
		八、勞退準備金提撥、專戶註銷等補正事項。	審 核	核 定				
		九、準備金保管運用、收支監督事項及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三、勞工權益基金	十、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勞工權益基金計畫之擬訂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四、違反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之裁處	一、處分、訴願、行政訴訟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二、罰鍰催繳事項。		核 定						
三、處分前通知陳述意見。		核 審	核 定					
四、同意罰鍰分期繳納事項。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五、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法規之裁處	一、處分、訴願、行政訴訟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	二、罰鍰催繳事項。	核 定						
	三、處分前通知陳述意見。	核 審	核 定					
	四、同意罰鍰分期繳納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六、性別平等工作	一、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之聘任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二、性別平等工作案件審議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勞工局 綜合規劃科	一、國際組織	國際勞工團體組織業務交流合作推動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
	二、行政執行	一、移送執行事項。 二、執行前查報財產事項。	審 核 審 核	審 核 核 定	核 定			
	三、勞動教育	一、計畫擬定與修正。 二、年度實施計畫。	審 核 審 核	審 核 審 核	核 定 核 定			
勞工局 福利促進科	一、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之裁處	一、處分、訴願、行政訴訟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
		二、罰鍰催繳事項。 三、處分前通知陳述意見。	核 審	核 定				
	二、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	一、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及廢止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制局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	內 容	股 長	科長 /主任	局 長	市 長		
勞工局福利促進科	三、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稽收事項	二、利用公有土地或房舍設立身障就業服務機構、庇護工場之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法制局	由第三層核定
		三、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獎補助法令之訂定、修訂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一、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審核、核定事項。 二、差額補助費催繳。 三、差額補助費滯納金。	審 核 核 定 審 核	審 核 核 定	核 定			
勞工局跨國勞動力事務科	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處 (外國人部分)	一、處分、訴願、行政訴訟事項。 二、罰鍰催繳事項。 三、處分前通知陳述意見。 四、同意罰鍰分期繳納事項。	審 核 核 定 審 核	審 核 核 定 審 核	核 定 核 定 核 定			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
勞工局就業安全科	一、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	一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國內仲介)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等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
		二、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計畫之提報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就業安定基金計畫評鑑及綜合性業務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二、就業歧視	一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之聘任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三、違反就業服務法(外國人部分除外)、職業訓練法等相關法規之裁處	一、處分、訴願、行政訴訟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二、罰鍰催繳事項。		核 定	核 定					
三、處分前通知陳述意見。		審 核	核 定					